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b>45,303</b>	60,231
銷售成本		<b>(37,329)</b>	(50,151)
毛利		<b>7,974</b>	10,080
其他經營收入	4	<b>1,540</b>	940
銷售開支		<b>(1,546)</b>	(1,491)
行政開支		<b>(13,950)</b>	(7,064)
研發開支		<b>(20,000)</b>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2	<b>(9,000)</b>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11	<b>(392)</b>	–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b>864</b>	2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	<b>3,303</b>	–
財務費用	5	<b>(181)</b>	(2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b>(31,388)</b>	2,526
所得稅開支	6	<b>(492)</b>	(4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7	<b>(31,880)</b>	2,027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60</u>	<u>764</u>
-----------	------------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31,820)</u>	<u>2,791</u>
-----------------	--------------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8	(1.76)	0.15
---	--------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8	(1.76)	不適用
---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0	31,982	28,932
投資物業	10	12,600	25,600
預付租賃款項	17	–	8,733
商譽	12	38,661	47,661
		<u>83,243</u>	<u>110,92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053	16,835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6,690	13,007
預付租賃款項	17	–	216
可收回所得稅		–	147
持作買賣投資		–	4,2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72,854	44,324
		<u>1,808,597</u>	<u>78,789</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1	12,608	–
		<u>1,821,205</u>	<u>78,78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2,331	13,752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70	170
融資租約債務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283	1,283
銀行借貸		5,666	5,754
應付所得稅		393	34
		<u>79,843</u>	<u>20,993</u>
流動資產淨值		<u>1,741,362</u>	<u>57,7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24,605</u>	<u>168,722</u>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700	1,400
遞延稅項負債		157	157
		<u>857</u>	<u>1,557</u>
資產淨值		<u>1,823,748</u>	<u>167,1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15	34,061	14,495
股本—優先股	15	10,733	—
儲備		<u>1,778,954</u>	<u>152,6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23,748</u>	<u>167,165</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適用)。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物所付出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就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合約收益及已授出購股權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即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有關資產可按其現狀供即時出售(僅受出售有關資產之一般及慣常條款規限)及有關銷售很大機會進行之情況下始被當作已達成。管理層必須就銷售負責，並預期銷售於自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銷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其過往賬面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 收益確認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益參考合約之完成階段而確認。合約之完成階段按以下各項釐定：

- 安裝費參考安裝之完成階段而確認，有關階段按於報告期末已過去時間佔預計安裝所需時間比例釐定；
- 服務費參考佔提供服務總成本之比例確認；及
- 時間及重大合約收益於產生工時及直接開支時按合約收費確認。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出受限於達成特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已獲取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而釐定，並按直線基準於歸屬期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出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徵稅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本(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期內，本集團新成立嶄新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技術業務分類(「嶄新空間服務」)。本集團應用就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開發之技術以提供多種嶄新空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通訊、礦產勘探、氣象監視、太空旅遊及災害探測等。

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主要產品之銷售，並認為本集團經營三個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紙品業務、嶄新空間服務及物業投資。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紙品業務		嶄新空間服務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44,895</u>	<u>59,854</u>	<u>-</u>	<u>-</u>	<u>408</u>	<u>377</u>	<u>45,303</u>	<u>60,231</u>
分類(虧損)溢利	<u>(7,159)</u>	<u>3,479</u>	<u>(25,093)</u>	<u>-</u>	<u>16</u>	<u>377</u>	<u>(32,236)</u>	3,856
未分配公司收入							1,867	472
未分配公司開支							(4,141)	(1,5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03	-
財務費用							<u>(181)</u>	<u>(20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1,388)</u>	<u>2,526</u>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得溢利，並無分配中央公司收入及開支、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股息收入及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呈報之計量。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紙品業務	100,378	114,766
嶄新空間服務	5,564	-
物業投資	<u>12,900</u>	<u>25,895</u>
分類資產總值	118,842	140,66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投資物業	12,608	-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772,998</u>	<u>49,054</u>
綜合資產	<u>1,904,448</u>	<u>189,715</u>

## 分類負債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紙品業務	18,522	11,853
嶄新空間服務	39,030	—
物業投資	1,473	125
分類負債總額	59,025	11,978
未分配公司負債	21,675	10,572
綜合負債	80,700	22,550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分配：

- 除持作買賣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作公司用途之其他資產(包括若干廠房及設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承兌票據、銀行借貸、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融資租約債務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管理費收入	360	360
匯兌收益淨額	—	61
利息收入	65	109
股息收入	87	96
雜項收入	174	314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851	—
	1,540	940



##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75	90
— 融資租約債務	106	116
	<u>181</u>	<u>206</u>
財務費用總額	<u>181</u>	<u>206</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92	31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81
	<u>492</u>	<u>499</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7.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期間(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7,740	18,77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6	108
廠房及設備折舊	2,375	2,27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758	889
	<u>758</u>	<u>889</u>

##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千港元)	<u>(31,880)</u>	<u>2,027</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06,276,535</u>	<u>1,362,373,912</u>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轉換。

## 9. 中期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 10. 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約5,6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9,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值合共211,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所得現金款項為214,000港元，導致錄得出售收益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出售虧損67,000港元)。

## 11. 投資物業及持作出售資產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有關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3,000,000港元。經參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買賣協議之總代價12,608,000港元之差額，已於本中期期間確認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虧損約392,000港元。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

董事認為，本集團其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12,600,000港元相比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故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就此投資物業在損益確認公允值變動(二零一三年：無)。

## 12. 商譽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4,054
--	--------

### 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36,39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6,393
-----------------------------	--------

本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	9,0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5,393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8,661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7,661
-------------------	--------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經營紙品業務分類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參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紙品業務分類應佔之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紙品業務分類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法計算，並釐定因行業表現未如理想以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85,294,000港元乃採用使用價值釐定。因此，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約為9,000,000港元。

有關計算方法使用按本公司董事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所作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貼現率為9.41%(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4%)。五年期間過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增長率4%(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作推算。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之增長率預測釐定，並無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法之主要假設與現金流量估計有關，包括毛利率及貼現率。毛利率指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得出。所採用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相關行業特定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不會導致紙品業務分類之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金額。

於期內確認減值虧損，原因為現金產生單位之收益及利潤率一直低於預期。於計算可收回金額使用之假設有任何不利變動將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

### 13.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5,139	12,11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4	639
預付款項	107	254
	<u>16,690</u>	<u>13,007</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148	7,034
31至60日	3,693	1,584
61至90日	1,778	3,184
91至120日	196	288
121至365日	324	24
	<u>15,139</u>	<u>12,114</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結餘約4,9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40,000港元)為應付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之款項。該公司為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公司。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屬貿易性質及信貸期為60日。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4,722	8,0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706	5,438
已收客戶按金	15,555	270
預收款項	1,348	—
	<u>72,331</u>	<u>13,752</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根據技術開發(委託)合同就研發臨近民用空間飛行器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之款項約20,000,000港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技術開發(委託)合同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之款項約11,787,000港元。本公司一名董事為該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且於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之認購事項所進行專業服務中擁有實益權益。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向客戶收取之按金包括嶄新空間服務分類向一名客戶收取作為諮詢費之金額約15,503,000港元。有關按金將根據諮詢完成進度確認為收益。

於報告期／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524	2,074
31至60日	3,600	865
61至90日	2,670	1,046
90日以上	4,928	4,059
	<u>14,722</u>	<u>8,044</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償還。

## 15.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	-
重新分類(附註(a))	<u>(2,683,333,332)</u>	<u>(26,833)</u>	<u>2,683,333,332</u>	<u>26,833</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7,316,666,668</u>	<u>73,167</u>	<u>2,683,333,332</u>	<u>26,833</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07,921,125	12,079
配售股份(附註(b))	<u>241,580,000</u>	<u>2,416</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449,501,125</u>	<u>14,495</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449,501,125	14,495
認購股份(附註(a))	1,666,666,668	16,667
認購股份(附註(c))	<u>289,900,000</u>	<u>2,899</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406,067,793</u>	<u>34,061</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部分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認購股份(附註(a))	<u>2,683,333,332</u>	<u>10,733</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683,333,332</u>	<u>10,73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3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包括1,666,666,668股新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新優先股(「優先股」)。認購價總額約為34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認購事項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完成，並已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正式配發及發行1,666,666,668股已繳足新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按每股優先股0.004港元部分繳足之優先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收訖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4,067,000港元。

作為認購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重新分類及重訂為7,316,666,66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241,5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1港元。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若干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5.38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89,900,000股普通股。26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普通股認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就此認購事項已收訖所得款項總額約1,561,401,000港元。

所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發行之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可向參與人提供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根據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符合計劃資格之人士提呈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合共67,747,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此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5.386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合共67,747,000份購股權中，其中24,900,000份及42,847,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

67,747,000份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約為112,603,000港元，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就此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5,0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模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估計。

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元)	5.15
行使價(港元)	5.386
預期波幅	42.49%
無風險利率(%)	1.259%
行使倍數	2.2–2.8%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2,356,510	5.386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22,356,510	5.386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23,033,980	5.386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u>67,747,000</u>		

## 1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透過出售奧勤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奧勤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惠州市之土地使用權。於出售日期，奧勤集團之資產淨值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	8,9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2</u>
所出售資產淨值	<u>8,935</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12,023
所出售資產淨值	(8,935)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就將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所累計匯兌虧損	<u>215</u>
出售之收益	<u>3,303</u>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2,023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22)</u>
	<u><u>12,001</u></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約為8,949,000港元，代表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約8,733,000港元及216,000港元。

## 18.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5,520</u>	<u>-</u>

## 19. 報告期後事項

期內，本集團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買賣協議以出售一項投資物業。該物業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按總代價約12,608,000港元收購。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表現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嶄新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科技業務、製造及買賣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與印刷紙製宣傳品(「紙品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分類。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5,3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231,000港元)，而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31,8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27,000港元)。重大虧損主要源自確認已產生研究開支、紙品業務經營溢利倒退及紙品業務商譽減值。

### 嶄新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技術業務

期內，本集團新成立嶄新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技術業務分類(「嶄新空間服務分類」)。本集團應用就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開發之技術以提供多種嶄新空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通訊、礦產勘探、氣象監察、太空旅遊及災害探測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技術開發(委託)合同(「技術開發(委託)合同」)，據此，本集團委任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認購以來為中介控股公司)為受托人，負責研發容積不少於10,000立方米之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配備接收範圍介乎地面至臨近空間之通訊功能，飛行範圍不低於海拔20公里。

根據技術開發(委託)合同，合約總金額約為55,000,000港元，飛行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測試及交付，而簽署技術開發(委託)合同時已支付相當於20,000,000港元之款項。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飛行器之研發工作仍處於研究階段，故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研究開支約20,000,000港元。管理層預期，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將按協定時間交付。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與鵬欣環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鵬欣」)訂立若干合作協議。根據有關合作協議，本集團將就於剛果民主共和國提供多種嶄新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科技解決方案向鵬欣提供諮詢服務。由於大量諮詢工作及產生直接相關費用會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進行，故向客戶收

取之按金包括已收諮詢費人民幣12,289,000元(相當於15,503,000港元)及其直接相關費用將視乎諮詢完成階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已向隸屬此分類之相關員工(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本中期期間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開支約為5,093,000港元。因此，此分類已產生開支淨額約25,093,000港元。

其後於十一月與剛果民主共和國總統會面後，本集團及鵬欣與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剛果政府」)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剛果政府提供各項所需資源，協助本集團及鵬欣於剛果民主共和國提供嶄新空間服務及解決方案。此外，在中國國家主席及新西蘭總理見證下，本集團及鵬欣亦與Airways Corporation of New Zealand Limited就於新西蘭進行臨近空間飛行器試飛及提供諮詢服務訂立諒解備忘錄。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與深圳市氣象台就合作進行為期五年的氣象項目；以及與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上海宇航系統工程研究所就合作進行為期五年的臨近空間載人及太空旅遊項目訂立其他合作協議。

管理層相信，與上述訂約方建立業務關係乃展示本集團的技術可行性及能力以及將嶄新空間技術分類商業化從而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之大好機會。而集團自今年九月後在努力發展飛行於空間各個不同高度層的新型空間技術，啟動了若干顛覆式創新的項目及對外合作。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顛覆式創新的項目進度與市場進度，建立全球創新與市場的佈局。

### 紙品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紙品業務之營業額減少約25%至約44,8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854,000港元)，歸因於全球需求減弱以及印刷及包裝行業競爭激烈。隨著勞工及其他生產成本上漲，紙品業務之分類業績下跌。董事認為，由於估計銷售訂單及產品利潤率較董事先前預期下跌，本集團已修訂對紙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

經參考獨立外部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後，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因收購紙品業務而產生之商譽賬面值進一步計提減值虧損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36,393,000港元)。因此，除財務費用及相關稅項開支前分類虧損約為7,1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類溢利3,479,000港元)。

回顧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經歷紙品及包裝行業衰退，不但接單過程耽擱，訂貨量亦有所減少。雖然美國等部分地區正緩緩復甦，但全球經濟仍須面對漫長之增長呆滯期。歐元區依舊面對失業率高企及低通脹問題，而中國中期增長速度亦預期較不久前放緩。管理層預期，印刷及包裝行業極有可能於來年維持疲弱及難以預測。儘管目前紙品業務之經營環境嚴峻，本集團將繼續提高效率及產品質量，除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外，亦會爭取向新客戶推廣產品及服務以擴大客戶基礎。

### 物業投資

本集團持有物業作投資，藉此增闢經常性租金收入來源，並把握日後可能出現之資本增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確認租金收入約4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7,000港元)。期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於本中期期間已確認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虧損約392,000港元，乃經參考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13,000,000港元與買賣協議項下總代價約12,608,000港元兩者間之差額所得出。因此，已產生分類溢利約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7,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樓市狀況，務求於其他合適投資機會湧現時迅速應對及利用市場逆境優勢，致力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 其他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透過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奧勤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出售惠州市土地使用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資產出售收益約為3,303,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他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350,000,000股認購股份，包括1,666,666,668股新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新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認購價總額合共約為348,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27,000,000港元，其中約123,000,000港元已收訖，其餘約204,000,000港元將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收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若干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5.38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89,900,000股普通股。26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普通股認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就此收訖所得款項淨額約1,561,401,000港元。

所得款項擬作以下用途：55,000,000港元用作技術開發（委託）合同之付款；1,09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地盤及建設生產設施以及擴大產能；535,000,000港元用作嶄新空間服務分類之研發開支；以及208,000,000港元撥資供本集團未來擴展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就建設生產設施支付約5,536,000港元。管理層預期，所得款項結餘將撥作擬定用途。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約為1,823,7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7,165,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1,904,4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9,715,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8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55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772,8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4,32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約5,6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754,000港元）及融資租約債務約1,9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83,000港元））相對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約為0.4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05%）。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及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本地貨幣及外匯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包括1,720,070,000港元、人民幣13,346,000元及4,635,000美元。所有未償還借貸及融資租約債務之結餘均以港元計值。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文據。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動向及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匯兌風險。

## 投資狀況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允值約為4,260,000港元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期內，本集團出售股份並確認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收益約8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7,000港元)。

除上文及本公佈表現回顧及展望項下其他業績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及融資租約債務之擔保，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2,608	13,000
融資租約下之廠房及設備	<u>6,730</u>	<u>6,953</u>
	<u><u>19,338</u></u>	<u><u>19,953</u></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高水準企業管治非常重要，並相信有效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之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A.4.1及A.6.7(於下文相關段落闡釋)除外。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在劉若鵬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之前，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主席」之人員。董事會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委任張洋洋博士為行政總裁。完成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A.2.1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期間，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鴻基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然而，繼黃鴻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之後，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及須重選連任，故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A.4.1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原則及政策是否適合及貫徹應用，並討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內判斷事宜、會計估計、披露是否足夠及對內是否貫徹一致。

代表董事會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高振順先生及吳文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劉文德先生。